

浙江
伦理
学
论
坛

II

ZHEJIANG
ETHICS FORUM II

主 编 陈寿灿

副主编 郑根成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伦理学论坛 Ⅱ

ZHEJIANG ETHICS FORUM II

主 编 陈寿灿
副主编 郑根成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伦理学论坛. 2 / 陈寿灿主编. —杭州: 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78-1309-5

I. ①浙… II. ①陈… III. ①伦理学—文集 IV.
①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1380 号

浙江伦理学论坛 II

主编 陈寿灿 副主编 郑根成

责任编辑 刘颖 蒋红群

责任校对 周晓竹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26 千

版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1309-5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序

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但这绝不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关于道德的理论而不涉及其他。事实上,当伦理学家们说“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时,伦理学家们所要表达的意思是:其一,伦理学以道德为唯一的研究对象,这是使得伦理学区别于其他所有学科的独有规定性;其二,伦理学研究道德的全部内容,既包括关于道德的理论,也包括生活的道德实践,在这里,伦理学从来都是一个与道德生活实践有着高度同一性的概念;其三,道德是“人”的道德,只有“人”及其活动才具有道德属性。故伦理研究从来就是人对自身及自身活动的“自研究”,是人对自身生活的自主反思与建构。正因为这样,伦理理念就不只是从“人应该做什么”“人何以为人”这些命题中引申出伦理、道德规范,而更要将这些命题与“专业的伦理学问题”“现实的伦理生活”结合起来探究,以“伦理学”的方式把握“存在”,以助益人们正视现实道德生活的丰富性、多样性、复杂性以及新的挑战,尝试以哲学·伦理学的方式理解、回应、解释并重塑我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

当下,我们所面临的道德事实是:在某种意义上,道德生活世界已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碎片化困局。阿伦特的“传统的断裂”“权威的丧失”与“超越的不可能”等对现代社会的预言已经成为显明的现实,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反思。毫无疑问,这一现实也提出了当代伦理学研究的基本方向与使命,即伦理学研究应当至少解决以下三个基本问题:其一,如何使人类在价值的多元中避免走向虚无主义;其二,如何探索共同体之中人的“好生活”;其三,如何在文化兴国、建设浙江文化强省与道德高地等实务中有所担当。

浙江历史悠久,钟灵毓秀,伦理思想丰硕。汉代的王充引领了当时的批判性思想,并在某种意义上开创了浙江文化“重现世、致功用”的学风。有宋一代,浙江伦理思想逐渐成为江南最具盛势之力量,朱熹、陈亮、叶适等人的思想交相辉映,他们每个人都在承启的意义上建构了自己的伦理思想,在中国伦理学思想史

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各自思想的建构中的交互激昂更是铸就了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最灿烂的文化景观。明以降至近代,浙江伦理思想不仅光耀中华,更是引领了有明以来中国社会启蒙、改革与救亡的先声;王阳明、黄宗羲、章学诚、龚自珍等都在自身伦理思想的建构中化身为浙江学术与中国实践的先行者。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传统中国文化史中,浙江伦理学始终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主流力量之一。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浙江伦理学的发展却明显缺失了那种独有的锐利与魅力,与其在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等领域的强势相比,浙江伦理学的发展呈极不协调的后发态势。当代意义上的浙江伦理学的发展则要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末,这一发展伴随着反思“文革”和改革开放的进程而展开。不容否认的是,在3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浙江伦理学研究面向伦理实践,关注伦理思想的传承、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市场经济中的道德问题等,在元伦理学、伦理思想史和应用伦理学方面均获得了理论突破。然而,就全国范围来看,浙江伦理学界的话语仍相对较弱,特别是与北京、上海、江苏、湖南等伦理强省(市)相比,浙江伦理学界在学科建设、伦理研究、实践参与等方面尚有太多欠缺。如何在研究队伍建设,学术研究的视野、内容、方法等方面致力革新,以及如何实现伦理研究自身的化茧的同时实现伦理研究与本土经济、文化建设的互促互进已经成为浙江伦理学研究者所面临的重大而急迫的理论与实践任务。这一任务当然不是任何某一个人或任何某一个团体能在短时期内可以完成的,它需要浙江伦理学界的长期的共同努力。值得振奋的是:在全国伦理学界前辈们的关怀与支持下,浙江伦理学人正振作精神,勉力前行,且果累枝头。

基于此,浙江省伦理学会拟自2013年起,每年推出一部《浙江伦理学论坛》,其初衷者有三:第一,以文字记录浙江伦理学的发展。在记录中呈现、反思伦理学者、学术、学科与时代之间的关联,旨在努力实现思想传播、理论创新与伦理践行的融合,以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呈现浙江伦理学研究近况。主要围绕伦理学基础理论研究、中西伦理思想史研究、应用伦理学前沿、社会热点问题探析、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浙江实践、伦理学与大学生德育、研究生论坛、新著简介、浙江伦理学研究年度综述、浙江伦理学名家访谈、浙江伦理学研究团队推介等设计、规划论坛主题,并不断探索浙江伦理学研究的新问题、新动向,完善论坛的内容,增强学术的丰富性。第二,构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浙江伦理学论坛》拟动态呈现浙江伦理学研究的发展状况,本集作品多为浙江伦理学青年才俊之作,并不代表浙江伦理学的全部学者与实际水准,作品集中更多地是旨在展现当代浙江伦理学人的伦理思考,并借名家访谈、浙江伦理学年度综述、学术团体推介等各类

栏目增进浙江伦理学研究者间的相互了解;论坛的深层初衷实乃期待学人能在动态呈现中把握既有研究的不足,在批评与反思中确立新的研究方向与方法的逻辑起点。第三,助力浙江文化强省、道德高地建设。理论研究固然当执守其自身的逻辑进路与学术品格,但这一理论同时也意味着理论研究须能为现实提供合理解释和有效解决思路借鉴与决策参考。在这个意义上,浙江伦理研究者的作为则在于为浙江经济、文化发展中出现的道德问题做合理解释,并为其有效解决提供决策参考,同时,亦须为现实道德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方向指导。

是为序。

陈寿灿

2015年3月

目 录

中外伦理思想研究

- 再谈汉斯·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 高湘泽 / 001
- 情感与存在:儒家德性精神现代振兴的方法论奠基 方德志 / 010
- 亚里士多德论想望与道德生活的可能性 陈 玮 / 028
-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技艺
——析斯多亚派的技艺概念 于江霞 / 038
- 王阳明廉洁思想与当代价值的实现 宋 臻 / 049

伦理学基础理论研究

- 内在理由与伦理生活 徐向东 / 055
- 激发大学生道德主体性养成的心理学策略 魏彩霞 / 081
- 德性伦理与现代社会:谁的困境?
——兼与李建华、胡伟贇和龚群先生商榷 方红庆 / 092
- 论道德教化 肖会舜 / 103
- 社会个体道德行为的内外动因探析 谷树新 / 115

社会热点问题探析

- “受助逆袭”现象的伦理探析
——兼议“扶不起的老人”现象 郑根成 / 130

社会转型下耻感伦理的现代境遇及其建设理路	章越松 / 140
浙江“最美现象”的伦理意蕴及其普遍化原则研究	唐晓燕 / 150
中国知识分子精神的当代建构	李梦云 周学堂 / 161
符号消费的伦理构建与路径选择	裘敏晨 / 171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论核心价值观的两重性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孙和平 / 18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机制探析	何建华 / 192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	崔华前 / 203
执政伦理与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以杭州市上城区的调查研究为依据	刘 勇 / 211
论意识形态建设中的社会心态优化问题	严国红 / 223

浙学·浙商专题研究

浙商文化的历史轨迹及其传承发展	周明宝 / 235
-----------------------	-----------

研究生论坛

德性之冠:亚里士多德论“大度”	柳孟盛 / 245
从完整人格的角度理解康德“人是目的”思想	程能的 / 256
王夫之婚姻伦理思想浅析	仇苏家 / 267
加勒特·哈丁环境伦理观及其反思	方 正 / 274
附 录 2014 年浙江省伦理学研究成果一览表	/ 283
后 记	陈寿灿 / 287

◆中外伦理思想研究

再谈汉斯·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①

高湘泽^②

【摘要】以往国内伦理学界在对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代表作的认定上,除了比较普遍地存在本文作者已另文谈过的“因于多方面复杂原因而有待完善和校订之处”之外,还在其代表作即德文版的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简称“DPV”)和英文版的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简称“TIR”)各自所应有的汉译书名上存在不同认定,从而体现出在对事关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把握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及其伦理思想史意义的一系列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准确与否、妥当与否之别。结合语言学知识、DPV和TIR各自的内容观点及思想逻辑来说,无论DPV还是TIR,其比较恰当的汉译名都不是《责任原理》;《责任原则》和《责任的命令》(或《责任的律令》)才分别是DPV和TIR比较恰当的汉译名。

【关键词】汉斯·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汉译名

①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0YJA720013)和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10CGZX01Z)《责任伦理研究》的阶段成果,《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原发,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14年第7期全文转载,《新华文摘》2014年第12期“论点摘编”。

② 高湘泽,国聘哲学二级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伦理研究所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理事、湘潭大学外国哲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名副其实的汉斯·忧那思(Hans Jonas)“责任伦理”思想的认识、理解和论说,必须依据忧那思本人的责任伦理有关著作;堪称有关忧那思责任伦理最终基本思想的准确、扼要的认识、理解和论说,必须立足于对忧那思的责任伦理代表作,尤其是其最终代表作的认定和理解。因为,事实上,第一,忧那思的责任伦理思想,并非与忧那思有关其他论题的思想见解毫不相干,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是其终生在理论上为之奋斗的“对虚无主义的诊断与克服”中的一部分思想成果^①,与其之前对诺斯替宗教的研究有着内在、深刻、间接而又重要的联系,因而又如忧那思本人所说的那样,是有其逐渐形成和推进的过程的^②——这个过程长达半个多世纪。第二,在这一长期过程中,出自忧那思本人的与其责任伦理思想相关的论著并非一本,而是很多。例如,无论是其于20世纪20年代所写的题为《诺斯与古代晚期精神》(*Gnosis und spätantiker Geist*)的博士学位论文^③,还是其作为该论文的节略本分别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版和再版的学术专著《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The Gnostic Religion: The Message of the Alien God and the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④;无论是其最初于1963年出版了德文版,随后又在1981年出版了英文版的学术专著《生命现象:走向一种哲学生物学》^⑤,还是其最初于1979年由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出版社出版的德文版学术专著DPV;无论是其1980年出版的英文版的《哲学论文集:从古代信条到技术时代的人》^⑥,还是

① 张新樟:《〈诺斯替宗教〉中译本导言》,载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导言第10—22页。

② 参见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79, pp. 11—12;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xi.

③ 张新樟:《〈诺斯替宗教〉中译本导言》,载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导言第3—5页。

④ [德]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⑤ Hans Jonas: *The Phenomenon of Life: Toward a Philosophical B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⑥ Hans Jonas: *Philosophical Essays: From Ancient Creed to Technological M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其于 1978 年出版了英文初版、1981 年出版了英文修订版的《论信仰、理性于责任：六篇论文》^①；无论是其出版于 1984 年的 *TIR*，还是其最初于 1968—1984 年间分别以论文形式发表、1985 年以德文版专著形式问世、1987 年又以袖珍本形式印刷的《技术、医学与伦理学：对责任原则的践履》(*Technik, Medizin und Ethik: Zur Praxis des Prinzips Verantwortung*，以下简称此书为 *TME*)^②；无论是由劳伦斯·伏格尔(Lawrence Vogel)选编并在 1996 年出版的英文版的《必死性与道德：奥斯维辛之后对善的追求》^③，还是其上述著作之外的许多单篇论文，都与其责任伦理思想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第三，在上述出自忧那思之手且与其责任伦理思想相关的诸多论著中，各篇论著与其责任伦理思想的联系方式和联系程度各不相同，并因而对于人们认识、理解和论说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来说所具有的重要性程度亦各不相同：有的只是为其责任伦理思想提供了相关思想基础(例如其在诺斯替宗教研究、哲学生物学和技术哲学方面的论著，就为其责任伦理思想提供了反对二元论世界观和价值虚无主义，捍卫一元论世界观和终极价值观、责任观的哲学思想基础)，却并非直接为表达其责任伦理思想而作，因而虽然与其责任伦理思想有联系，需要在对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做深入细致的理解的时候予以充分考虑，但却难说是其责任伦理代表作；有的(例如 *DPV*，*TIR*，*TME*)则是直接为表达其责任伦理思想而作，因而可以说是其责任伦理代表作；在其责任伦理代表作中，*DPV* 和 *TIR* 都重在对其责任伦理思想的基本理念、范畴、原理、原则和理论体系做比较系统、深入的理论建构和阐发，因而在其作为一种成体系的伦理学说的整个责任伦理思想中具有相对主要的意义，而 *TME* 则除了对 *DPV* 和 *TIR* 中的有关问题(例如忧那思责任伦理理论的必要性根据问题)做补充阐述之外，主要是就有关责任伦理在科技领域的实践和应用层面的问题所做的思考和阐发，实质上只是有关其责任伦理学说中的“责任原则”在“人类生物学和医学领域”中的应用或践履问题的“应用部分”^④，而非其责任

① Han Jonas: *On Faith, Reason and Responsibility: Six Essays*, Harper & Row, 1978; New Edition; Institute for Antiquity and Christianity,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81.

② Han Jonas: *Technik, Medizin und Ethik: Zur Praxis des Prinzips Verantwortung*,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87. 此书曾在 2008 年由张荣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该书的中文版译名为《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实践》。

③ 张新樟：《〈诺斯替宗教〉中译本导言》，载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导言第 7 页。

④ Han Jonas: *Technik, Medizin und Ethik: Zur Praxis des Prinzips Verantwortung*,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87, p. 9.

伦理学说中的理论主体之所在,因而在其作为一种伦理学说的责任伦理思想中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

也许正是由于上述道理和事实,此前所有的以论说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为主题的伦理学学者们——无论是我国学者,还是外国学者,几乎毫无例外、理所当然地以各自的方式,体现出对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代表作——尤其是其最主要代表作——的认定。总的来看,其各自做出的认定,既有一致之处,又有不无重要意义、因而值得细究的不一致之处,还有由于多方面复杂原因而有待完善或校订之处。本文旨在就伦理学界既有的在有关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的认定一事上的“相互一致之处”和“不无重要意义、因而值得细究的不一致之处”谈谈个人看法,至于国内外伦理学界在对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的认定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的“因于多方面复杂原因而有待完善和校订之处”,曾有拙文《汉斯·忧那思责任伦理最主要代表作之我见》^①和《汉斯·忧那思责任伦理代表作》^②向学界同仁做过专题汇报,毋庸赘述。本文标题中的“再谈”一说,乃因于是。

二

以我之见,此前国内外伦理学界在对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代表作的认定上的相互一致之处主要有二:一是一致认为 *DPV*, *TIR* 和 *TME* 是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的三本代表作;二是认为在这三本代表作中前两本比第三本更重要。基于上文有关述说,窃以为,这些一致的认定是无可置疑、理所当然的。

至于所谓“不无重要意义、因而值得考究的不一致之处”,完全是我国伦理学界才有的事,具体表现为在对 *DPV* 和 *TIR* 各自书名正标题所应有的汉译名的认识上的不一致。*DPV* 一书书名的完整标题是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zation*,相对而言,可以说其中逗号之前的“*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是正标题,逗号之后的“*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zation*”是副标题;*TIR* 一书书名的完整标题是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相对而言,可以说其中逗号之前的“*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是正

① 见《理论月刊》2012年第10期,或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13年第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广西民族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中国应用伦理学(2011—2013):国际伦理专辑》,金城出版社2013年版,第396—413页。

标题,逗号之后的“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是副标题。在我国学者中,此前在 *DPV* 一书书名正标题汉译名上的不一致,具体说来就在于对其中的“Prinzip”这个关键的德文词的汉语翻译上:有些学者将其汉译为“原则”,因而将整个上述正标题或汉译为“责任原则”^①,或汉译为“责任之原则”^②(以下称此译为“*DPV* 书名正标题的第一种汉译名”);有些学者将其汉译为“原理”,因而将整个上述正标题汉译为“责任原理”^③(以下称此译为“*DPV* 书名正标题的第二种汉译名”);还有人将其汉译为“命令”,因而将整个上述正标题汉译为“责任命令”^④(以下称此译为“*DPV* 书名正标题的第三种汉译名”)。而在 *TIR* 一书正标题汉译名上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说来则在于对其中的“imperative”这个关键词的汉语翻译上:有的学者将其汉译为“命令”,因而将上述整个正标题汉译为“责任的命令”^⑤(以下称此译为“*TIR* 书名正标题的第一种汉译名”);有的学者则将其汉译为“原理”,因而将整个上述正标题汉译为“责任原理”^⑥(以下称此译为“*TIR* 书名正标题的第二种汉译名”)。

之所以有必要对上述对 *DPV* 和 *TIR* 两书书名正标题的汉语译名上的不一致予以重视和考究,乃因为:在我看来,这种不一致,并非可以忽略不计的单纯的译文用语差异,而是透过汉译文上的妥当与否之别,涉及对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把握忧那思责任伦理思想来说十分重要的四个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是否准确、恰当和深入。这四个问题分别是:① *DPV* 和 *TIR* 全书所讲的问题和理论的性质归属;② *DPV* 和 *TIR* 全书的主旨;③ 忧那思在 *DPV* 和 *TIR* 中提出和论述的

① 罗亚玲:《环境伦理作为责任伦理》,载《道德与文明》2005年第1期;《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论证与应用的问题》,载《复旦哲学评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钦文:《技术哲学大师约纳斯口述自传问世》,载《中华读书报》2003年7月16日。

② 甘绍平:《忧那思等人的新伦理究竟新在哪里?》,载《哲学研究》2000年第12期;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9—116页。

③ 例如前文提到的 *TME* 已有的200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中文版本的译者,《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刊发的《技术时代的责任伦理学:论汉斯·约纳斯》一文的作者,“中国知网”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重庆大学2011届硕士学位论文《论汉斯·约纳斯的责任伦理观》的作者,等等,就都持此译。

④ 例如“中国知网”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收录的大连理工大学2005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汉斯·尤纳斯的责任伦理》的作者。

⑤ 例如上海三联书店中文版《诺斯替宗教》一书的中译者张新樟先生在其《〈诺斯替宗教〉中译本导言》中就持此译。参见汉斯·约纳斯:《诺斯替宗教:异乡神的信息与基督教的开端》,张新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6、10、11、17、19页。

⑥ 例如“中国知网”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复旦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汉斯·约纳斯的责任伦理学研究》的作者就持此译。

“新伦理学”(即其“责任伦理”学说,下同)^①与忧那思在该书中所说的“传统伦理学”^②乃至“从前的一切伦理学”^③之间的差异程度;^④由此差异程度决定的忧那思整个责任伦理思想的伦理思想史意义。

有一条原则,大概是大多数在阅读、使用和翻译外文社会科学理论文献方面较有经验的人们都可以公认的,即对同一外文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文献中的同一外文语词所做的不同汉语翻译,如果都符合外文原词的固有词义,都符合所用的汉语语词的固有词义,都能够基本如实准确地表达原作者的思想观点和理论意蕴,那么,不同的汉语翻译就应该都算得上基本妥当的翻译。作为读者或评论者,着眼于如实准确地认识、理解和掌握原作者的思想观点和理论意蕴,应该可以将不同的汉语翻译之间的差异作为单纯的译文用语或译文风格差异忽略不计。依此原则,稍谙汉、德、英三种语言的人们只需根据语文知识,就可一眼看出上述“DPV 正标题的第三种汉译名”和“TIR 正标题的第二种汉译名”明显属于不妥之译。因为,汉语中的“命令”一词,作为动词一般意指由居上位者发出的对下属有所指示、派遣、要求或任用的动作(例如说“首长命令我如何如何”),作为名词一般意指由具有得到一定认可的权力和地位的机构或人员发布且要求其下属执行的文件或口头指示,^④但在德语中,“prinzip”却根本没有上述汉语“命令”一词的这些词义中的任何一种;至于汉语中的“原理”一词,只能做名词用,意指在一定领域或范围中最具基础(或根本)意义和普遍性的道理、规律或有关这些道理和规律的理论,^⑤而英语中的“imperative”则根本没有汉语“原理”一词的这种词义。

既需要根据所涉语种的语文知识,又需要结合上文所说的①②③④才能辩明妥否的,是上述 DPV 正标题的“第一种汉译名”和“第二种汉译名”。单从语文知识来看,无论是将德文的“prinzip”汉译为“原则”还是汉译为“原理”,似乎都并无不妥,因为德文中的“prinzip”一词既有现代汉语的“原则”之意,又有现代汉语的“原理”之意。但若由此更进一步,一方面考虑到现代汉语中的“原则”和“原

①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79, p. 55;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22.

② Ibid., p. 7, p. 21, p. 22; Ibid., pp. 4—5.

③ Ibid., p. 15; Ibid., p. 1.

④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92 页;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21 页。

⑤ 同上,第 1548 页;同上,第 151 页。

理”这两个词在词义上的基本差别,以及由这二者在基本词义及其基本意蕴上的差别造成的“责任原则”和“责任原理”两个术语的各自基本意蕴之别,另一方面考虑到前文说过的①②③④,进而以“是否如实、明确、充分地体现了前文所说的①②③④”为辨别标准,来看上述DPV书名正标题的第一种汉译名和第二种汉译名,应该不难发现:只有上述“DPV书名正标题的第一种汉译名”,才比较如实、明确、充分地体现了前述①②③④,因而才是比较妥当的汉译名。因为:

第一,在现代汉语中,尽管“原理”和“原则”这两个词不无一定的相同的词义,并因而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互换,但是,二者各自的基本词义及其基本意蕴还是有重要差别的:“原则”一词指称的是说话或行事所应依据的准则或标准,也即观察问题、处理问题时所应有的准绳,^①它具有一定的价值观意蕴,表明在说话者——即主体——所持的价值观来说的事情之“应当”,体现着发自主体的一定的价值要求,所以,“原则”一词才往往会被人们和“应当”“必须”等等词汇结合起来使用。譬如说“社会公共政策的制定必须坚持公平正义原则”“朋友相处应当秉持求同存异的原则”,等等。“原理”一词的基本词义则如前文所述,意指在一定领域或范围中最具基础(或根本)意义和普遍性的道理、规律或关于这些道理和规律的理论,它所直接具有的是事实意蕴,表明的是所说的事情本身“是”怎么一回事或“是”怎么样的道理,体现出所说的事情本身之客观所是,并不涉及主体的价值观要求,所以才会出现“原理”一词往往和“是”“在于”等等词汇结合起来使用的现象。譬如说“水由液态变为固态的原理在于水的环境温度在标准大气压条件下低于摄氏零度”“因材施教是教学工作基本原理之一”,等等。用伦理学同仁比较易懂的话简言之,可以说,上述“原理”和“原则”二词在基本词义及其基本意蕴上的差别,大致相当于伦理学史上的“休谟问题”^②中的“是”和“应当”的差别。

第二,“原理”和“原则”二词的上述差别,导致“责任原则”和“责任原理”这两个术语的各自意蕴大不相同:“责任原则”一语实即意味着“以责任和尽责为说话办事所应遵循的原则”,它所涉及的言说对象不只有“责任”和“原则”两个,而且还有“肩负如此责任的人及其言行”。而“责任原理”一语则意味着“责任本身的根本道理或机理”,它所涉及的只有“责任”和“责任本身的根本道理或机理”这两个言说对象。由于“责任原则”一语实即意味着“以责任和尽责为说话办事所应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49页;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页。

② 参见休谟:《人性论》(下卷),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页。

遵循的原则”，因而它实质上表明的是立足于说话者所持的价值观来说的被言说的对象——即“负有如此责任的人”——及其言行所应当满足的一定要求，即要求这个（或这些）负有如此责任的人应该或必须以自身所肩负的应尽的“责任”作为思考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准绳或准则，而“责任原理”一语则并不表明对任何对象及其言行的任何价值观要求。

第三，众所周知，DPV 是一本伦理学著作，而伦理学著作从性质上来讲归根到底属于关乎价值之作而不是关乎事实之作，它以提出、论证和倡导作为主体的人的行为所应服膺的一定的伦理道德价值观、所应尊奉的一定的伦理道德原则（准则）为根本使命，而不是以纯粹客观地描述与作为主体的人的行为无涉的客观事实本身的道理或原理为使命。因而，考虑到上述“第一”和“第二”，显然，只有用能够体现价值观意蕴的“原则”一词来汉译 DPV 书名正标题中的“prinzip”一词，并进而将整个 DPV 书名正标题汉译为《责任原则》，才比较有利于直接、明确、充分地体现出 DPV 一书是关乎价值之作。

第四，DPV 全书旨在基于对技术时代的人类行为比之于前技术时代的人类行为在性质上已然发生的新改变的认识，基于受“恐惧启示法”^①的启示而产生的对技术时代人类行为所具有的在自然史和人类生存史两方面的严重不良后果的忧虑，来揭示因传统伦理学“以往受人尊奉的规范和准则”^②对于技术时代的人类行为的不适用性而造成的“伦理真空”^③，提出和论证忧那思认为能够适合于用来规范技术时代人类行为的“新伦理学”。而众所周知的是，不同伦理道德学说借以相互区别开来之处，就在于各自所主张的根本道德准则——或又称道德命令、道德原则（下同）——之不同。忧那思的“新伦理学”亦不例外，它借以区别“传统伦理学”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新”处，正在于作为它的根本道德准则的“道德命令”（或又译作“道德律令”）之新；同时，正是由于有其新的根本道德准则或根本道德命令，才既使得忧那思的责任伦理学说是一种的确不同于他所说的“传统伦理学”的“新伦理学”，又使得他的“新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之间的差异决不是基于同一根本伦理道德准则的同一伦理精神（或称“同一伦理道德学说”，下同）内部不同具体主张之间的差异，而是基于不同根本道德准则的两种根本不同的伦理精神之间的差异，最终使得忧那思的责任伦理学说不仅开创了人

①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ü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 Suhrkamp Taschenbuch Verlag, 1979, pp. 8—63.

② Ibid., p. 15.

③ Ibid., pp. 7—57.

类伦理思想史上一种新的思想维度,而且具有以往传统的伦理学所不可替代的时代适应性和普世价值。而道德准则或道德命令所表明的,正是一定的伦理道德价值观要求和在这一定的伦理道德价值观看来的人的言行之“应当”乃至“必须”。因此,也应该说:只有把 *DPV* 书名正标题中的“prinzip”一词汉译为体现一定价值观意蕴、表明从一定价值观来看的事情之所“应当”——乃至“必须”——的“原则”一词,进而将整个 *DPV* 书名正标题汉译为《责任原则》,才比较有利于如实、明确、充分地体现前文所说的②③④,因而才可能是比较妥当的汉译名。